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一號

公司電話：(07)813-99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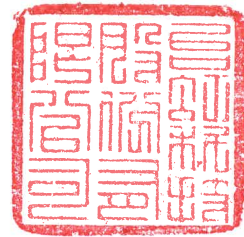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1
三、聲明書	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68、70
2.大陸投資資訊	61、69
3.主要股東資訊	61、7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孫 達 汶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3,693,30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9%，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770,596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264,386	18	\$ 3,270,40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6,925	-	27,52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30,743	-	276,9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02,095	6	929,30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2,991,214	23	3,034,05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71	-	50,517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770,596	14	1,868,747	13
1410	預付款項		42,169	-	51,9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8,121	1	47,5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3,120	62	9,556,959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255,689	2	372,63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7,508	-	41,0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3,905,972	30	3,360,24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381,448	3	371,10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2	164,049	1	162,3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75,599	2	195,5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4,142	-	14,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4,407	38	4,517,921	32
1xxx	資產總計		\$ 12,847,527	100	\$ 14,074,8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255,000	2	\$ 79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21,136	-	11,0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758	-	1,853	-
2150	應付票據		402	-	369	-
2170	應付帳款		752,369	6	1,279,30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669,642	5	648,8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75,025	2	133,2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21,926	-	16,35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69,260	1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90	-	3,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9,208	16	2,934,832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	1,873,400	15	1,855,472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305,216	2	759,72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08,382	1	111,8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259,844	2	250,6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79,147	1	248,68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6,244	21	3,226,655	23
2xxx	負債總計		4,795,452	37	6,161,487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6	2,091,197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140,566	9	1,145,766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9,400	9	1,014,36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996	2	234,2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1,049	28	3,515,661	25
	保留盈餘合計		4,986,445	39	4,764,329	34
3400	其他權益	四	(310,176)	(2)	(235,99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08,032	62	7,765,296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144,043	1	148,097	1
3xxx	權益總計		8,052,075	63	7,913,393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7,527	100	\$ 14,074,8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 8,721,875	100	\$ 9,405,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	(6,643,012)	(76)	(7,206,359)	(77)
5900	營業毛利		2,078,863	24	2,198,643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				
6100	推銷費用		(537,631)	(6)	(506,635)	(5)
6200	管理費用		(486,493)	(6)	(424,3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591)	(5)	(323,2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6,068)	-	4,386	-
	營業費用合計		(1,430,783)	(17)	(1,249,835)	(13)
6900	營業利益		648,080	7	948,80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15,275	-	5,370	-
7010	其他收入		41,199	1	32,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569	2	(16,929)	-
7050	財務成本		(35,206)	-	(20,7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604)	-	(7,9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233	3	(7,994)	-
7900	稅前淨利		877,313	10	940,8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85,600)	(2)	(195,95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1,713	8	744,862	8
8200	本期淨利		691,713	8	744,86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540	1	19,5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16,948)	(1)	(15,6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08)	-	(3,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09	-	17,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62)	-	(3,4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69)	-	14,0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2,244	8	\$ 758,884	8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六.25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0,483	8	\$ 734,65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770)	-	10,208	-
			\$ 691,713	8	\$ 744,86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0,749	8	\$ 748,61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505)	-	10,272	-
			\$ 662,244	8	\$ 758,884	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5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2.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3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 2,091,197	\$ 1,066,147	\$ 939,900	\$ 230,993	\$ 3,365,926	\$ (227,699)	\$ (6,600)	\$ 7,459,864	\$ 118,072	\$ 7,577,93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69		(74,46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6	(3,30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522,799)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0,203						70,203		70,20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416						9,416		9,416
D1	一〇〇年度淨利					734,654			734,654	10,208	744,862
D3	一〇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55	13,925	(15,622)	13,958	64	14,0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309	13,925	(15,622)	748,612	10,272	758,884
O1	非控制權益									19,753	19,753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1,145,766	\$ 1,014,369	\$ 234,299	\$ 3,515,661	\$ (213,774)	\$ (22,222)	\$ 7,765,296	\$ 148,097	\$ 7,913,393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97	\$ 1,145,766	\$ 1,014,369	\$ 234,299	\$ 3,515,661	\$ (213,774)	\$ (22,222)	\$ 7,765,296	\$ 148,097	\$ 7,913,393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31		(75,03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7	(1,6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522,79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						7		7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700,483			700,483	(8,770)	691,713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432	42,782	(116,948)	(29,734)	265	(29,4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915	42,782	(116,948)	670,749	(8,505)	662,24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7)						(5,207)		(5,2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		(14)		(14)
O1	非控制權益									4,451	4,451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1,140,566	\$ 1,089,400	\$ 235,996	\$ 3,661,049	\$ (171,006)	\$ (139,170)	\$ 7,908,032	\$ 144,043	\$ 8,052,075



董事長：孫達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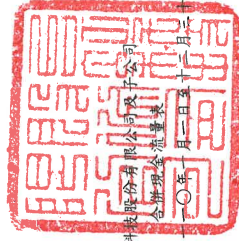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宗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弘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77,313	\$ 940,81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	(388,2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157	-
A20100	折舊費用	408,616	373,6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19	3,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3,284	23,2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068)	(529,3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068	(4,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	2,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326	12,4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2	11,665
A20900	利息費用	35,206	20,7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59)	(12,101)
A21200	利息收入	(15,275)	(5,370)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97)	(21,7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04	7,9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295)	(1,072,1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7)	6,6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846)	(1,61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4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8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126,302	50,9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5,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5,72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635)	(15,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5,24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7,209	(201,5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33)	(22,46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6,253	424,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658	4,0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37	19,753
A31200	存貨增加	(28,154)	(636,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2,139)	2,305,51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0,442	15,6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13	15,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3	(2,9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6,015)	1,476,76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75)	(6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0,401	1,793,63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095)	(6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4,386	\$ 3,270,4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	(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26,934)	(468,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209	11,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	1,4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5,110)	2,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7,906	555,3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63	5,3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68)	(13,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95)	(318,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1,706	228,2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文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銅箔材料、覆蓋膜、純膠、補強板、複合板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1)、(3)及(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適當調整，俾使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12.31	110.12.31
本 公 司	台 欣 有 限 公 司 (簡 稱 台 欣)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LEADMAX LIMITED (簡 稱 LEADMAX)	電子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博 威 電 子)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 製造與銷售	52.97%	53.86%
本 公 司	TFS CO., LTD. (簡 稱 T F S)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簡 稱 日 本 台 虹)	電子材料之買賣 與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TAIFLEX USA CORPORATION (簡 稱 美 國 台 虹)	電子材料技術服務 與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RICHSTAR CO., LTD. (簡 稱 RICHSTAR)	投資控股公司	73.94%	73.94%
本 公 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台 虹 應 材)	半導體材料之製造 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虹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台 虹 綠 電)	再生能源發電與售電	100.00%	100.00% (註 1)
本 公 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簡 稱 泰 國 台 虹)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註 2)	(註 2)
台 欣	TSC International LTD. (簡 稱 T S C)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 S C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簡 稱 昆 山 瀚 虹 興)	化工產品、電子專用材 料與電子元器件銷售	100.00%	100.00%
T F S	RICHSTAR CO., LTD. (簡 稱 RICHSTAR)	投資控股公司	26.06%	26.06%
R I C H S T A R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簡 稱 深 圳 台 虹)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與 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 新型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R I C H S T A R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簡 稱 如 東 富 展)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博威電子	KTC Global CO., LTD. (簡 稱 KTC Glob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 T C G l o b a l	KTC PanAsia CO., LTD. (簡 稱 KTC PanAsi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 T C P a n A s i a	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簡 稱 凱 特 西)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 批發與佣金代理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台虹綠電，並取得台虹綠電 100% 之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間，於泰國投資設立泰國台虹，並取得泰國台虹 100% 之股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 | |
|---------|---------------------------------------|
| 原物料 | — 為實際進貨成本。 |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水電設備	5～20年
試驗設備	10年
使用權資產	2～50年
其他設備	5～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軟性銅箔材料、覆蓋膜、純膠、補強板、複合板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180 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20。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12之說明。

(5)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7。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5	\$ 734
銀行存款	2,063,919	3,269,667
附買回票券	199,672	—
合 計	\$ 2,264,386	\$ 3,270,40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89	\$ 1,939
股票	26,736	25,590
合 計	\$ 26,925	\$ 27,52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流動	\$ 30,743	\$ 276,9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資訊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淨額	\$ 702,095	\$ 929,30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3,041,050	\$ 3,064,862
應收信用狀	—	12,668
減：備抵損失	(49,836)	(43,475)
應收帳款淨額	<u>\$ 2,991,214</u>	<u>\$ 3,034,05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041,050 仟元及 3,077,530 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由銀行就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11.12.31：無此事項。

110.12.31				未收回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債權移轉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2,988 仟元	USD 2,988 仟元	無追索權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SD 789 仟元	USD 789 仟元	無追索權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4,613 仟元	USD 4,613 仟元	無追索權	—
臺灣銀行	USD 8,206 仟元	USD 8,206 仟元	無追索權	—

6. 存貨淨額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921,077	\$ 810,251
在途存貨	23,181	80,585
物 料	24,027	22,638
在 製 品	14,616	76,377
製 成 品	494,115	507,566
商 品	293,580	371,330
合 計	<u>\$ 1,770,596</u>	<u>\$ 1,868,74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643,012仟元及7,206,359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04,648仟元及35,66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689	\$ 372,63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合 計	<u>\$ 255,689</u>	<u>\$ 372,637</u>

前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評價後已全數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相關內容另請參閱附表三。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508	13.67%	\$ 28,793	14.37%
凱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253	29.19%
合 計	<u>\$ 27,508</u>		<u>\$ 41,046</u>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興櫃公司，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6,018 仟元。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	\$ 1,351
凱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2)	(9,317)
合 計	<u>\$ (1,604)</u>	<u>\$ (7,966)</u>

(2)本集團對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主係本集團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3)本集團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出售凱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總資產	\$ 381,120	\$ 417,162
總負債	\$ 179,834	\$ 192,446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228,126	\$ 254,197
淨利	\$ 863	\$ 18,739

(5)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評估，其係參考公司近期籌資活動、技術發展情形、屬性相近公司、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5,972	\$ 3,360,247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減損損失	匯率影響數	111.12.31
成本							
土地	\$ 100,843	\$ 227,093	\$ —	\$ —	\$ —	\$ —	\$ 327,936
房屋及建築	1,720,051	122,591	—	—	—	6,019	1,848,661
機器設備	3,260,475	341,873	(9,046)	183	—	4,195	3,597,680
水電設備	456,946	15,703	(680)	—	—	772	472,741
試驗設備	381,578	16,320	(791)	(183)	—	418	397,342
其他設備	339,828	33,876	(45,571)	—	—	515	328,648
合計	\$ 6,259,721	\$ 757,456	\$ (56,088)	\$ —	\$ —	\$ 11,919	\$ 6,973,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43,832	\$ 81,274	\$ —	\$ —	\$ —	\$ 291	\$ 625,397
機器設備	2,148,442	216,716	(8,605)	—	—	412	2,356,965
水電設備	264,442	22,084	(680)	—	—	82	285,928
試驗設備	214,785	37,665	(523)	—	—	99	252,026
其他設備	243,399	27,275	(45,556)	—	—	187	225,305
合計	\$ 3,414,900	\$ 385,014	\$ (55,364)	\$ —	\$ —	\$ 1,071	\$ 3,745,62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5,426	182,624	—	(20,385)	—	920	678,585
淨額	\$ 3,360,247						\$ 3,905,97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減損損失	匯率影響數	110.12.31
成本							
土地	\$ 100,843	\$ —	\$ —	\$ —	\$ —	\$ —	\$ 100,843
房屋及建築	1,639,242	78,070	—	—	—	2,739	1,720,051
機器設備	2,958,492	313,753	(66,073)	52,316	—	1,987	3,260,475
水電設備	438,521	18,035	—	—	—	390	456,946
試驗設備	382,967	18,794	(22,228)	1,870	—	175	381,578
其他設備	386,551	13,949	(7,040)	(53,885)	—	253	339,828
合計	<u>\$ 5,906,616</u>	<u>\$ 442,601</u>	<u>\$ (95,341)</u>	<u>\$ 301</u>	<u>\$ —</u>	<u>\$ 5,544</u>	<u>\$ 6,259,7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72,642	\$ 71,092	\$ —	\$ —	\$ —	\$ 98	\$ 543,832
機器設備	1,960,842	198,520	(60,679)	49,613	—	146	2,148,442
水電設備	244,201	20,212	—	—	—	29	264,442
試驗設備	195,360	37,498	(18,201)	89	—	39	214,785
其他設備	278,077	24,374	(6,868)	(49,401)	(2,879)	96	243,399
合計	<u>\$ 3,151,122</u>	<u>\$ 351,696</u>	<u>\$ (85,748)</u>	<u>\$ 301</u>	<u>\$ (2,879)</u>	<u>\$ 408</u>	<u>\$ 3,414,900</u>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21,251	150,399	—	(56,609)	—	385	515,426
淨額	<u>\$ 3,176,745</u>						<u>\$ 3,360,247</u>

(2)本集團經評估部分其他設備之價值已有減損回升利益，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為 2,879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11.1.1	增添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1.12.31
成本					
商標權	\$ 732	\$ 30	\$ —	\$ —	\$ 762
專利權	47,964	245	—	—	48,207
電腦軟體成本	243,064	4,084	19,683	103	266,934
商譽	69,781	—	—	—	69,781
合計	<u>\$ 361,541</u>	<u>\$ 4,359</u>	<u>\$ 19,683</u>	<u>\$ 103</u>	<u>\$ 385,68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標權	\$ 486	\$ 56	\$ —	\$ —	\$ 542
專利權	40,713	829	—	—	41,542
電腦軟體成本	157,963	21,502	—	88	179,553
合計	<u>199,162</u>	<u>\$ 22,387</u>	<u>\$ —</u>	<u>\$ 88</u>	<u>221,637</u>
淨額	<u>\$ 162,379</u>				<u>\$ 164,049</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1	增添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0.12.31
<u>成 本</u>					
商標權	\$ 691	\$ 41	\$ —	\$ —	\$ 732
專利權	47,677	287	—	—	47,964
電腦軟體成本	182,327	11,773	48,911	53	243,064
商 譽	69,781	—	—	—	69,781
合 計	<u>\$ 300,476</u>	<u>\$ 12,101</u>	<u>\$ 48,911</u>	<u>\$ 53</u>	<u>\$ 361,54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商標權	\$ 436	\$ 50	\$ —	\$ —	\$ 486
專利權	39,880	833	—	—	40,713
電腦軟體成本	136,107	21,821	—	35	157,963
合 計	<u>176,423</u>	<u>\$ 22,704</u>	<u>\$ —</u>	<u>\$ 35</u>	<u>199,162</u>
淨 額	<u>\$ 124,053</u>				<u>\$ 162,379</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12,845	\$ 13,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97	1,398
合 計	<u>\$ 24,142</u>	<u>\$ 14,944</u>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本集團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而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採用係依據比較法進行評估計算而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參酌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公告地價，考量位置、規模、用途等各別因素調整後之評價結果，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基於此分析之結果，本公司認為商譽69,781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關鍵假設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比較標的成交價格—比較標的成交價格係蒐集比較標的，預期因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而將於成交價格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	\$ 255,000	\$ 790,00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2%~2.15%及0.68%~1.20%，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560,804仟元及2,390,401仟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339	\$ 4,861
－換匯合約	67	35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6,730	5,836
合 計	\$ 21,136	\$ 11,049

15.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73,400	\$ 1,855,4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1,873,400	\$ 1,855,472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1,945,300	\$ 1,945,300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71,900)	(89,828)
小 計	\$ 1,873,400	\$ 1,855,4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1,873,400	\$ 1,855,47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730)	\$ (5,836)
權益要素	\$ 70,203	\$ 70,20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可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美金70,000仟元(新台幣1,945,3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11月30日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 本債券將以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等值美元為債券之償還、賣回及贖回。所謂「固定匯率」，係指訂價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為1:27.79，以下簡稱「固定匯率」)。
- B.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營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發行公司提前購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購回金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提前購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C. 若超過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並註銷，發行公司得以發行公司「提前購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購回。
- D.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按「提前購回金額」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購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E.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1月30日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提前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F. 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終止上市情況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 G. 若本公司遭遇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90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10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5個營業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53.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58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所計算之金額(以下簡稱「到期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償還。到期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貸款	\$ 75,000	自108年6月28日至113年6月28日，自首動日起5年，不可循環使用，本金寬限期30個月，期滿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127,000	自110年9月6日至115年9月6日，自首動用日起算屆滿60個月，不可循環使用。寬限期24個月，期滿後每3個月1期，共12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23,370	自109年2月25日至114年2月25日，本金償還依剩餘期間還款，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9,106	自111年3月25日至118年3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74,476	
減：一年內到期	(69,260)	
合計	<u>\$ 305,216</u>	

債權人	110.12.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聯貸借款	\$ 138,450	自109年10月29日至114年10月28日，自首動日起5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貸款	125,000	自108年6月28日至113年6月28日，自首動日起5年，不可循環使用，本金寬限期30個月，期滿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瑞穗銀行信用貸款	300,000	自110年10月5日至112年10月5日，自契約期限起日起2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85,000	自110年9月6日至115年9月6日，自首動用日起算屆滿60個月，不可循環使用。寬限期24個月，期滿後每3個月1期，共12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41,500	自110年9月10日至112年9月10日，自契約期限起日起2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23,370	自109年2月25日至114年2月25日，本金償還依剩餘期間還款，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13,320	
減：一年內到期	(50,000)	
減：未攤銷費用	(3,600)	
合計	<u>\$ 759,720</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3%~1.8%及 0.7%~1.57%。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管理銀行)等 8 間金融機構簽定總額度為 25 億元整或等值美金之聯合貸款，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即 109.10~114.10，並約定授信方式為中期放款一活期，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項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皆符合上述規定。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5,327 仟元及 31,76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943	\$ 4,273
推銷費用	223	329
管理費用	2,786	2,478
研發費用	1,804	1,804
合計	\$ 8,756	\$ 8,884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金額	\$ 136,023	\$ 155,592
當期精算損益	(55,540)	(19,569)
期末金額	\$ 80,483	\$ 136,023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323	\$ 267,2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176)	(18,547)
提撥狀況	179,147	248,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147	\$ 248,68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236	\$ 290,184
當期服務成本	6,943	7,738
利息成本	1,844	1,161
精算損益	(54,078)	(19,194)
支付之福利	(2,622)	(12,65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323	\$ 267,236

(6) 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547	\$ 28,226
計畫資產報酬	128	113
雇主提撥數	22,661	2,486
精算損益	1,462	375
支付之福利	(2,622)	(12,65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176	\$ 18,547

(7)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8,195 仟元。

(8)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1.12.31	110.12.31
現金	100%	100%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590 仟元及 487 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69%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	0.69%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5.0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折現率如增減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	\$ 566	\$ (726)	\$ 640	\$ (82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170)	17,673	(21,283)	23,415

(1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323	\$ 267,23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176)	(18,547)
期末計畫之短絀	\$ 179,147	\$ 248,68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355)	\$ (5,0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62)	\$ (374)

18. 權益

(1) 股本

A.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分為 300,000 仟股。其中 150,000 仟元，分為 15,000 仟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B.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 2,091,19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209,12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 666,479	\$ 666,479
合併溢額	262,500	262,500
受贈資產	1,970	1,970
庫藏股交易	27,280	27,28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0,203	70,203
其他	112,134	117,334
合計	\$ 1,140,566	\$ 1,145,7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75,54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031	\$ 74,469	—	—
特別盈餘公積	1,697	3,30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 2.50	\$ 2.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48,097	\$ 118,0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8,770)	10,2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5	64
其他	4,451	19,753
期末餘額	\$ 144,043	\$ 148,097

19.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8,721,875	\$ 9,405,00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 758	\$ 1,853
	109.12.31	\$ 2,50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分別為1,853仟元及2,508仟元。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6,068)	\$ 4,38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625,965	\$ 83,993	\$ —	\$ 33,187	\$ 3,743,145
損失率	0%~1%	3%~10%	20%~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3,978	2,675	—	33,183	49,836
小計	\$ 3,611,987	\$ 81,318	\$ —	\$ 4	\$ 3,693,30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776,913	\$ 202,120	\$ 4,703	\$ 23,098	\$ 4,006,834
損失率	0%~1%	3%~10%	20%~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955	7,876	940	22,704	43,475
小 計	\$ 3,764,958	\$ 194,244	\$ 3,763	\$ 394	\$ 3,963,35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1.1.1	\$ 43,475
本期提列金額	6,0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27)
匯率影響數	520
111.12.31	\$ 49,836

	應收款項
110.1.1	\$ 48,373
本期迴轉金額	(4,3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89)
匯率影響數	277
110.12.31	\$ 43,475

21.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 335,939	\$ 343,162
房屋及建築	23,595	13,980
運輸設備	21,914	13,961
合 計	\$ 381,448	\$ 371,103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3,642仟元及18,29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21,926	\$ 16,353
非 流 動	259,844	250,691
租賃負債	<u>\$ 281,770</u>	<u>\$ 267,04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 8,519	\$ 8,478
房屋及建築	6,284	6,337
運輸設備	8,799	7,139
合 計	<u>\$ 23,602</u>	<u>\$ 21,954</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0,983	\$ 25,78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89	6,067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4,905仟元及54,309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5,357	506,632	1,061,989	511,082	427,738	938,820
勞健保費用	58,601	39,045	97,646	52,733	33,636	86,369
退休金費用	25,633	18,450	44,083	24,487	16,160	40,647
董事酬金	—	20,033	20,033	—	20,759	20,7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31	33,177	92,308	58,756	30,979	89,735
折舊費用	343,431	65,185	408,616	311,464	62,186	373,650
攤銷費用	2,828	20,456	23,284	3,185	20,093	23,27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71,668	\$ 74,523
董事酬勞	19,597	20,378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5,275	\$ 5,370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 41,199	\$ 32,32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27	\$ (6,6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5,098	(1,04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326)	(12,4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846	1,612
其他損失	(14,476)	(1,243)
合 計	<u>\$ 209,569</u>	<u>\$ (16,929)</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045)	\$ (14,1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33)	(5,17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928)	(1,486)
合 計	<u>\$ (35,206)</u>	<u>\$ (20,798)</u>

(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540	\$ —	\$ 55,540	\$ (11,108)	\$ 44,4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16,948)	—	(116,948)	—	(116,9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09	—	53,809	(10,762)	43,047
合 計	<u>\$ (7,599)</u>	<u>\$ —</u>	<u>\$ (7,599)</u>	<u>\$ (21,870)</u>	<u>\$ (29,4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569	\$ —	\$ 19,569	\$ (3,914)	\$ 15,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5,622)	—	(15,622)	—	(15,6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86	—	17,486	(3,497)	13,989
合 計	<u>\$ 21,433</u>	<u>\$ —</u>	<u>\$ 21,433</u>	<u>\$ (7,411)</u>	<u>\$ 14,022</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89,172	\$ 181,0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16	(10,020)
匯率影響數	21	(9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所得稅費用	(4,309)	25,003
所得稅費用	<u>\$ 185,600</u>	<u>\$ 195,9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108	\$ 3,9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2	3,49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1,870</u>	<u>\$ 7,411</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877,313</u>	<u>\$ 940,814</u>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463	\$ 188,163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730	19,9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16	(10,02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309)	(2,0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85,600</u>	<u>\$ 195,952</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4,725	\$ (19,935)	\$ —	\$ —	\$ (5,2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261	15,022	—	—	50,2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6,412)	6,103	(10,762)	—	(81,07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5,791	(1,301)	—	—	4,490
資產減損	1,370	(6)	—	—	1,364
備抵呆帳	3,643	14	—	—	3,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738	(2,801)	(11,108)	—	35,829
其他	49,621	8,254	—	—	57,8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350	\$ (21,87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3,737				\$ 67,2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5,565				\$ 175,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1,828)				\$ (108,382)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7,024	\$ (2,299)	\$ —	\$ —	\$ 14,7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44	4,417	—	—	35,2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2,423)	(20,492)	(3,497)	—	(76,41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6,817	(1,026)	—	—	5,791
資產減損	7,019	(5,649)	—	—	1,370
備抵呆帳	3,999	(356)	—	—	3,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92	1,260	(3,914)	—	49,738
其他	45,644	3,977	—	—	49,6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0,168)	\$ (7,41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1,316				\$ 83,7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0,958				\$ 195,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9,642)				\$ (111,82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4,059仟元及31,758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5.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0,483	209,120	\$ 3.3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4,342	38,460	
員工酬勞-股票	—	1,74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4,825	249,320	\$ 2.8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4,654	209,120	\$ 3.5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189	36,361	
員工酬勞-股票	—	1,56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5,843	247,050	\$ 2.9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渥德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欣亞網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欣亞網路)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欣亞數位)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凱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鋁公司)(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一一年六月起，失去重大影響力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B.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凱鋁公司	\$ —	\$ 123

2.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英渥德公司	\$ 150	\$ 196
欣亞網路	90	244
合 計	\$ 240	\$ 440

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英渥德公司	\$ 2,877	\$ 1,359
欣亞網路	—	2,916
欣亞數位	941	33
合 計	\$ 3,818	\$ 4,308

4.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英渥德公司	\$ 1,358	\$ 2,654
欣亞網路	2,050	1,250
欣亞數位	189	—
合 計	\$ 3,597	\$ 3,904

取得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英渥德公司	\$ 1,361	\$ 52,31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凱鋁公司	\$ 1,250	\$ 1,800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逐月收款。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欣亞網路	\$ 222	\$ 7,198
英渥德公司	2,984	1,750
欣亞數位	1,162	35
合 計	\$ 4,368	\$ 8,983

6.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401	\$ 61,944
退職後福利	712	432
合 計	\$ 81,113	\$ 62,3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111.12.31	110.12.31	擔保性質
定期存款(註)	\$ 43,147	\$ 41,850	海關保證金
土地	100,843	100,843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198	90,828	信用狀、短借額度
			及長期借款擔保
合 計	\$ 240,188	\$ 233,521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信用狀餘額
新台幣(NTD)	NTD 819 仟元
美金(USD)	USD 2,922 仟元
日 幣(JPY)	JPY 607,300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 24,000 仟元，係供履約保證使用，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925	\$ 27,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89	372,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63,591	3,269,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3	276,900
應收款項	3,730,180	4,013,8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147	41,850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21,136	\$ 11,04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5,000	790,000
應付款項	1,422,413	1,928,51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73,400	1,855,4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4,476	809,72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1,770	267,04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37 仟元及 1,279 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84 仟元及 18,632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21,373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744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665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34,428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324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94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12.31</u>					
借款	\$ 319,187	\$ 257,059	\$ 58,915	\$ 9,936	\$ 645,097
應付款項	1,422,413	—	—	—	1,422,413
可轉換公司債	—	1,945,300	—	—	1,945,300
租賃負債	22,692	29,553	19,387	279,581	351,213
<u>110.12.31</u>					
借款	\$ 848,666	\$ 475,207	\$ 297,445	\$ —	\$ 1,621,318
應付款項	1,928,516	—	—	—	1,928,516
可轉換公司債	—	—	1,945,300	—	1,945,300
租賃負債	21,195	31,145	18,771	288,445	359,556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12.31</u>					
流入	\$ 670,514	\$ —	\$ —	\$ —	\$ 670,514
流出	678,088	—	—	—	678,088
淨額	<u>\$ (7,574)</u>	<u>\$ —</u>	<u>\$ —</u>	<u>\$ —</u>	<u>\$ (7,574)</u>
<u>110.12.31</u>					
流入	\$ 1,073,629	\$ —	\$ —	\$ —	\$ 1,073,629
流出	1,081,553	—	—	—	1,081,553
淨額	<u>\$ (7,924)</u>	<u>\$ —</u>	<u>\$ —</u>	<u>\$ —</u>	<u>\$ (7,924)</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現金流量淨額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 790,000	\$ 809,720	\$ 267,044	\$ 255	\$ 1,855,472	\$ 3,722,491
現金流量	(535,000)	(435,244)	(23,533)	—	—	(993,777)
非現金之變動	—	—	38,259	—	17,928	56,187
111.12.31	<u>\$ 255,000</u>	<u>\$ 374,476</u>	<u>\$ 281,770</u>	<u>\$ 255</u>	<u>\$ 1,873,400</u>	<u>\$ 2,784,901</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50,000	\$ 564,000	\$ 273,252	\$ 255	\$ —	\$ 987,507
現金流量	640,000	245,720	(22,461)	—	1,945,300	2,808,559
非現金之變動	—	—	16,253	—	(89,828)	(73,575)
110.12.31	<u>\$ 790,000</u>	<u>\$ 809,720</u>	<u>\$ 267,044</u>	<u>\$ 255</u>	<u>\$ 1,855,472</u>	<u>\$ 3,722,49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1.12.31</u>		
Sell RMB / Buy NTD	111.08～112.04	RMB 78,000/NTD 340,076
Sell USD / Buy NTD	111.12～112.03	USD 10,000/NTD 304,154
<u>110.12.31</u>		
Sell RMB / Buy NTD	110.09～111.05	RMB 150,000/NTD 643,512
Sell USD / Buy NTD	110.11～111.02	USD 6,000/NTD 166,647
Sell USD / Buy THB	110.11～111.11	USD 8,000/THB 267,750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1.12.31</u>		
Sell RMB / Buy NTD	111.12～112.04	RMB 6,000/NTD 26,284
<u>110.12.31</u>		
Sell RMB / Buy NTD	110.09～111.04	RMB 9,600/NTD 41,104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1.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9	\$ —	\$ 189
股票	26,736	—	—	26,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89	—	—	255,6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339	—	4,339
換匯合約	—	67	—	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6,730	16,7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0.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39	\$ —	\$ 1,939
股票	25,590	—	—	25,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637	—	—	372,63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61	—	4,861
換匯合約	—	352	—	352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5,836	5,836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105	30.743	\$ 2,616,397	\$ 159,471	27.690	\$ 4,415,749
人民幣	17,249	4.4126	76,112	30,794	4.3477	133,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77	30.743	\$ 478,896	\$ 35,138	27.690	\$ 972,977
日幣	116,597	0.2326	27,120	140,856	0.2405	33,87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55,098仟元及(1,04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列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需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無此事項。

讓售對象	110.12.31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2,988 仟元	USD 2,988 仟元	0.7611%	USD 5,5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SD 789 仟元	USD 789 仟元	0.7%	NTD 690,000 仟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4,613 仟元	USD 4,613 仟元	0.7%~0.77%	USD 8,000 仟元
臺灣銀行	USD 8,206 仟元	USD 8,206 仟元	0.6977%	USD 15,000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綜管理事業部：該部門負責集團營運規劃及具備製造研發銷售等功能。

海外事業部：該部門具備製造銷售等功能。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 部門損益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綜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61,422	\$ 2,460,453	\$ —	\$ 8,721,875
部門間收入	1,443,118	1,052,669	(2,495,787)	—
收入合計	<u>\$ 7,704,540</u>	<u>\$ 3,513,122</u>	<u>\$ (2,495,787)</u>	<u>\$ 8,721,875</u>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u>\$ 850,812</u>	<u>\$ (19,844)</u>	<u>\$ 46,345</u>	<u>\$ 877,313</u>

註：部門間之收入已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〇年度

	綜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45,864	\$ 3,459,138	\$ —	\$ 9,405,002
部門間收入	2,106,427	1,499,933	(3,606,360)	—
收入合計	<u>\$ 8,052,291</u>	<u>\$ 4,959,071</u>	<u>\$ (3,606,360)</u>	<u>\$ 9,405,002</u>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u>\$ 914,274</u>	<u>\$ 141,224</u>	<u>\$ (114,684)</u>	<u>\$ 940,814</u>

註：部門間之收入已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綜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u>\$ 9,294,876</u>	<u>\$ 5,304,980</u>	<u>\$ (1,752,329)</u>	<u>\$ 12,847,527</u>
110.12.31 部門資產	<u>\$ 10,963,994</u>	<u>\$ 5,769,826</u>	<u>\$ (2,658,940)</u>	<u>\$ 14,074,880</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2,901,704	\$ 2,751,874
大 陸	5,681,027	6,491,687
其他國家	139,144	161,441
合 計	\$ 8,721,875	\$ 9,405,00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3,951,122	\$ 3,539,163
大 陸	983,285	978,758
合 計	\$ 4,934,407	\$ 4,517,921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A客戶	\$ 1,188,642	\$ 1,064,332
B客戶	916,436	1,040,528
C客戶	870,383	1,007,578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註十)	實際動支 金額(註十一)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7,880	\$ 245,944	\$ —	1.70%~4.00%	2	—	營運週轉	—	—	—	\$ 1,581,606	\$ 3,163,213	(註七)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175	153,715	—	1.70%~4.00%	2	—	營運週轉	—	—	—	1,581,606	3,163,213	(註七)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0.50%~2.00%	2	—	營運週轉	—	—	—	1,581,606	3,163,213	(註七)
1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236	88,252	—	2.00%~4.00%	2	—	營運週轉	—	—	—	805,689	805,689	(註九)
1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1,652	617,764	529,512	2.00%~4.00%	2	—	營運週轉	—	—	—	805,689	805,689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惟借款人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全部貸與總限額亦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十：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

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

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十一：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地區 背書保證(註七)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 有限公司	2	3,954,016	547,995	522,631	1,379	—	6.61%	\$ 3,954,016	是	否	是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 有限公司	2	3,954,016	131,241	—	—	—	0.00%		是	否	是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2	3,954,016	483,525	461,145	—	—	5.83%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註一)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	\$ —	0.30%	\$ —	—
	未上市(櫃)股票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	18.10%	—	—
	上 市 股 票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9	255,689	6.90%	255,689	—
	上 市 股 票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	26,736	0.03%	26,736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 額	佔總銷 (進)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比率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 之曾孫公司	銷 貨	\$ 777,241	10.66%	月 結 180 天	—	—	\$ 462,519	17.18%	—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 之曾孫公司	銷 貨	350,741	4.81%	月 結 180 天	—	—	83,817	3.11%	—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 之子公司	進 貨	184,602	4.04%	月 結 180 天	—	—	(37,275)	(5.27%)	—
深 圳 台 虹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進 貨	777,241	46.01%	月 結 180 天	—	—	(462,528)	(51.82%)	—
深 圳 台 虹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進 貨	810,038	47.96%	月 結 180 天	—	—	(419,930)	(47.05%)	—
昆 山 瀚 虹 興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進 貨	350,741	64.89%	月 結 180 天	—	—	(83,817)	(42.30%)	—
昆 山 瀚 虹 興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進 貨	163,159	30.18%	月 結 180 天	—	—	(108,079)	(54.55%)	—
如 東 富 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810,038	81.09%	月 結 180 天	—	—	419,930	77.25%	—
如 東 富 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163,159	16.33%	月 結 180 天	—	—	108,079	19.88%	—
台 虹 應 用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84,602	89.59%	月 結 180 天	—	—	14,781	76.09%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 金額	提列備抵 損 失 金 額	備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曾孫公司	\$ 462,519	1.10	—	—	\$ 243,705	—	—
如 東 富 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419,930	1.48	—	—	67,379	—	—
如 東 富 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108,079	1.56	—	—	13,561	—	—
昆 山 瀚 虹 興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529,512	(註一)	—	—	—	—	—

註一：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

附表六：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公司	\$ 704,536	\$ 704,536	21,825	100.00%	\$ 820,617	\$ (6,877)	\$ (6,877)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X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材料買賣	337	337	10	100.00%	651	2	2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320,761	320,761	16,124	52.97%	246,458	(18,648)	(9,877)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93,309	98,101	3,602	13.67%	27,508	863	138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S CO.,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公司	478,797	478,797	15,520	100.00%	507,363	(8,328)	(12,771)	(註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CHSTAR CO.,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16,239	1,316,239	44,000	73.94%	1,504,884	(31,953)	(23,625)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材料之買賣與技術服務	16,260	16,260	6	100.00%	15,519	210	210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材料技術服務與市場行銷	8,820	8,820	1	100.00%	10,303	359	359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246,000	246,000	17,000	100.00%	231,455	(102)	(41)	(註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與售電	50,000	20,000	5,000	100.00%	50,608	680	682	(註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425,846	-	49,671	100.00%	432,220	(889)	(889)	—
TFS CO., LTD.	RICHSTAR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478,563	478,563	15,510	26.06%	530,472	(31,953)	(8,328)	—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TSC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83,946	683,946	21,170	100.00%	805,760	8,520	8,520	—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TC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13,517	28,649	3,960	100.00%	105,720	1,427	1,427	—
KTC Global CO., LTD	KTC PanAsi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13,368	28,500	3,955	100.00%	105,163	1,427	1,427	—

(註一)：含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攤提。

(註二)：含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 電子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電子專用材料與電子 元器件銷售	\$767,141 (USD24,000,000)	2	\$ 767,141	—	—	\$ 767,141	\$ 8,520	100.00%	\$ 8,520	\$ 805,689	\$ 135,257
	如東富展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16,239 (USD\$44,000,000)	2	1,316,239	—	—	1,316,239	(67,047)	100.00%	(67,047)	1,300,822	—
	深圳台虹 電子有限公司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與高分子銅 箔塗佈材料等新型材料之買賣	\$479,160 (USD15,500,000)	2	479,160	—	—	479,160	35,094	100.00%	35,094	734,468	—
博威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批發與佣金 代理	\$113,219 (USD3,950,000)	2	28,351	\$ 84,868	—	113,219	1,427	52.97%	1,427	105,1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40			\$2,580,303					(註三)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219			\$140,222					\$183,76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四。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事項。

註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6,280仟元× 60%＝183,768仟元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77,2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8.91%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2,5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3.60%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0,7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4.02%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3,81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65%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8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8%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1,3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8%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8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7,91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5%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10,0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9.29%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9,9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3.27%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3,15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87%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07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84%
2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9,5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4.12%
3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8,8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4%
3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2,49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8%
3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代購品	25,76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九：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0,936,000	10.01%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263,729	7.7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